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91,129	593,448	(0.4)%
毛利	51,871	51,731	0.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5,294	24,753	2.2%
年內溢利	21,627	20,852	3.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2.7	2.6	3.8%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591,129	593,448
銷售成本		<u>(539,258)</u>	<u>(541,717)</u>
毛利		51,871	51,7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198	80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7,407)</u>	<u>(27,779)</u>
融資成本	7	<u>(368)</u>	<u>–</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25,294	24,753
所得稅開支	9	<u>(3,667)</u>	<u>(3,90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1,627</u>	<u>20,852</u>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u>2.7</u>	<u>2.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	419
使用權資產		5,27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55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065</u>	<u>419</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44,068	190,2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5,363	40,632
已抵押存款		16,136	16,200
可收回稅項		1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673	109,361
流動資產總值		<u>381,241</u>	<u>356,479</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9,72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38,049	222,536
租賃負債		2,467	–
應付稅項		818	855
流動負債總額		<u>261,060</u>	<u>223,391</u>
流動資產淨值		<u>120,181</u>	<u>133,0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246	133,50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12	–
資產淨值		<u>135,134</u>	<u>133,5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000	8,000
儲備		127,134	125,507
權益總額		<u>135,134</u>	<u>133,50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文咸西街18號盤谷銀行大廈3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作為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私營機構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 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本集團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條。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二零一八/一九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約承擔約為350,000港元(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十二個月內終止且該等租約不包含續租權)。因此，本集團未有確認任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惟將該等租賃的付款於剩餘租賃期內按直線法作為開支入賬。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為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自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中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已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首次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規定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須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首次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須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的許可，二零一八/一九年所呈列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就租賃期將自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豁免，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ii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之合約。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擬於該等修訂生效當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推遲／撤銷。該等修訂仍獲准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IBC Macau Limited除外)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分部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釐定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經營分部。

管理層定期從基於項目的角度檢討經營業績。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透過在香港及澳門作為私營機構物業項目總承建商提供翻新服務賺取收益。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故認為無必要進一步分析該單一分部。

(a) 地域資料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理區域經營—香港及澳門。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538,347	575,388
澳門	52,782	18,060
	<u>591,129</u>	<u>593,448</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5,509	419
澳門	—	—
	<u>5,509</u>	<u>41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乃根據有關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I	110,539	不適用
客戶II	109,691	293,783
客戶III	83,365	不適用

5.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作為總承建商提供翻新服務的合約收益。本集團所有收益源自客戶合約，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本集團已對其建築服務的銷售合約採用可行合宜計策，因此，下述資料並不包括有關本集團達成原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建築服務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收取的收益的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55,1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6,395,000港元)。此金額指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來自部分竣工的長期建築合約的收益。本集團將按工程進度於未來確認預期收益，工程預計於未來十個月內進行。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41	8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7	-
	<u>1,198</u>	<u>801</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368</u>	<u>-</u>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900	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7	1,0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29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69,607	59,73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670	1,690
	<u>71,277</u>	<u>61,427</u>
短期租賃開支	855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 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	2,697
匯兌收益淨額	<u>(144)</u>	<u>-</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稅項	3,709	3,9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	(60)
	<u>3,667</u>	<u>3,901</u>
即期稅項—海外		
一年內稅項	—	—
	<u>3,667</u>	<u>3,901</u>

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憲頒佈《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制度」)。根據該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的稅率將為16.5%。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該制度計算。

根據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基於澳門政府給予的短期稅項優惠，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須就稅收起徵點澳門幣600,000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按12%的稅率繳納所得補充稅。澳門政府尚未宣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的稅收起徵點。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6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85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有關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附註(i))	8,000	8,000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ii))	—	12,000
	<u>8,000</u>	<u>20,000</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九年：1.0港仙)，即合共8.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8.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派付。
- (ii)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12.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派付，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合共20.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派付，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及(ii))	23,670	38,73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9	1,498
預付款項	324	395
	<u>25,363</u>	<u>40,632</u>

附註：

- (i) 授予客戶最終款項及工程進度款的信用期一般介乎發票日期起的14至60日。
- (ii)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23,000	33,089
31至60日	670	770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4,880
	<u>23,670</u>	<u>38,739</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27,110	10,716
合約工程成本應計費用	172,586	172,919
應付保留款項(附註(ii))	31,668	32,4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85	6,465
	<u>238,049</u>	<u>222,536</u>

附註：

(i)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271	10,112
31至60日	118	408
61至90日	329	—
超過90日	392	196
	<u>27,110</u>	<u>10,716</u>

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介乎發票日期起的14至60日及分包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收訖客戶付款後14日內。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留款項約9,2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42,000港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之後逾十二個月始償付。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u>8,000</u>	<u>8,000</u>

15. 關聯方交易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與關聯方的關係	交易種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間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為 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近親	提供建築服務的收益	<u>-</u>	<u>16,163</u>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u>7,780</u>	<u>7,11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概覽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成立，為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私營機構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兩大類項目為裝修項目以及改建及加建（「A&A」）項目。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多家香港及澳門私營知名組織及商業企業，包括跨國銀行、酒店及賭場營運商、賽馬及博彩營運商以及物業發展商。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一直推動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相信本身的競爭優勢側重三個主要特定業務方面：

1. 良好聲譽及彪炳往績；
2. 實施、管理及執行專業知識；及
3. 致力於管理風險、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保障。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源自收益合共約591.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93.4百萬港元）的除稅後溢利約21.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18個項目並獲授18個項目，其中17個為裝修項目及1個為A&A項目。

由於本集團業務以項目形式進行，故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視乎持續獲得投標機會而定。

嚴謹的項目管理系統對自該等投標機會獲取合約尤為重要，使得成本受控、確保收入及維持正數現金流量。

從風險角度看，我們相當重視投標策略，審慎執行工程，並致力監察及控制項目的商業事宜。

整體概覽

香港及澳門受到一系列負面新聞的影響越來越大。

於年初，中美之間敵對情緒日益增加並徵收貿易關稅。此敵對情緒持續加劇，不幸的是，預期此情況並未結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香港試圖實施引渡條例觸發香港社會動盪。因此，香港市民的生意及日常生活遭受長達六個月的嚴重破壞。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香港及世界各地發現一種傳染性高的新型病毒，導致上述兩種情況更為複雜。得益於其先前對SARS病毒的經驗，香港及澳門均迅速對其市民實施高級別保護，因而非常成功地遏制該病毒，且感染／死亡人數極少。

不幸的是，世界上其他國家並未做出迅速反應且該病毒於各國人群中快速傳播，感染水平高，醫療服務不堪重負，最終導致死亡人數較多。因此，各國內外實施封鎖，企業陷入癱瘓，嚴重破壞正常的全球商業活動。

於遭受如此嚴重破壞的環境中經營面臨重重挑戰，惟本公司及其高級管理層過往曾面臨類似挑戰，並具備條件於此艱難時期領導本公司。

市場回顧

香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分時間，裝修及A&A市場一直極為活躍。投標機會接踵而來且本集團於獲得優質客戶的高質量項目方面表現良好。

於接近財政年度結束時，由於貿易戰、社會動盪及疫情加劇的影響，我們各項目的投標機會有所減少且競爭水平有所提高。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期間將面臨重重挑戰且其將對本集團仔細分析各份標書以保持競爭力及提高我們贏得工程的機會至關重要。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由於香港對該病毒作出迅速且一致的反應，社會正在迅速恢復正常，我們相信建築業亦將如此。

澳門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澳門團隊表現良好。

我們有幸於年內獲得若干項目，其中包括為澳門一間首屈一指的酒店及賭場營運商建造大型高級日料餐廳工程。

不幸的是，病毒疫情對該地區造成嚴重影響。澳門高度依賴旅遊業，且疫情中斷絕大部分國內及國際旅行，故酒店及賭場因喪失旅客而面臨困境。

酒店及賭場集團的支出大幅減少，因此，潛在項目的投標數量有限。我們與過往一樣將基本成本降至最低，並將靜待市況回暖。

展望

香港

由於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初投標成功，我們的項目團隊一直忙於完成新財政年度的項目。此為我們提供應對環境惡化的重要緩衝。

儘管投標數目有所減少，惟我們已有幸獲得包括國際銀行及國際學校組織在內的新工程。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將成本基準降至最低並維持管理團隊以及採購商品及服務的有效方法。我們相信，隨著各國最終再次開放及成功研制並於全球供應疫苗後，情況會有所改善。

澳門

由於澳門市場受到嚴重影響，因此，我們預計於重新開放澳門與中國的關口前市場不會出現重大改善。於此之前，我們將繼續以最基本的架構經營，同時，令我們的主要客戶知悉我們仍有能力為任何機會進行投標。

我們將把市場營銷工作擴展至酒店及賭場行業以外業務，務求盡量把握各種機會，爭取獲得一系列本集團核心業務以外的項目，希望藉此減低相對不穩定的酒店及賭場工程的影響，繼而為我們於往後帶來更穩定的業績。

新企業

本人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年末後成立一個新部門，專門提供建設及建築相關產品。新實體將稱為Building Solutions Limited (「BSL」)。

我們有幸能夠獲得顏健松先生的服務以領導該部門。顏先生為知名的行業專家，彼於亞洲成功開發供應鏈方面積逾12年經驗，我們完全相信彼の經驗及聲譽將成為新部門成功的重要因素。

BSL的主要任務為自海外獲得優質且創新的產品及材料，以於整個亞洲進行分銷。儘管BSL處於發展初期，惟本人期望於未來數月積極報告其進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為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私營機構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兩大類項目為(i)裝修項目；及(ii)A&A項目。

按項目地點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香港	538,347	91.1%	575,388	97.0%
澳門	52,782	8.9%	18,060	3.0%
總計	<u>591,129</u>	<u>100.0%</u>	<u>593,448</u>	<u>100.0%</u>

按項目種類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裝修項目	567,067	95.9%	479,928	80.9%
A&A項目	24,062	4.1%	113,520	19.1%
總計	591,129	100.0%	593,448	100.0%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591.1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約0.4%。本集團收益略有下降主要由於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導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期間香港多個建築工地臨時停工，來自香港的收益貢獻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37.0百萬港元或6.4%。有關減少被來自澳門的收益貢獻增加(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額外收益約34.7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維持穩定並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7百萬港元略增約0.1百萬港元或0.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9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7.4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7.8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1.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有效控制成本。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須繳納(i)按報告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就首2,000,000港元而言)及16.5%(就餘額而言)計算的香港利得稅；及(ii)按報告期間有關稅收起徵點以上的應課稅溢利的12.0%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3.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9百萬港元)，即實際稅率約為14.5%(二零一九年：15.8%)。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實際稅率下調主要由於非課稅收入增加及利用澳門的承前稅項虧損。

年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2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9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約3.7%，主要原因為如上文所述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有所減少。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概無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亦無任何以即期借款及／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的外幣淨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381.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56.5百萬港元)，包括主要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95.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09.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非流動負債約3.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而其流動負債則約為261.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23.4百萬港元)，主要為日常營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5倍(二零一九年：1.6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報告期末債務總額除以報告期末權益總額所得百分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4.1%(二零一九年：零)。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

庫務政策

在庫務政策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回顧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財政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調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歸因於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若干上市股權投資，該等投資以澳元及英鎊計值。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匯風險，惟預計未來的匯率波動不會造成重大經營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其並無面對任何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的重大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透過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將維持有效直至上市日期十週年止。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賞、酬勞、報酬及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權投資約12.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合共約16.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6.2百萬港元)已存入銀行或保險公司，作為銀行及保險公司就若干客戶的項目向其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品。已抵押存款將於銀行或保險公司信納履約保證項下項目將不會產生申索時方會解除。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僱員109名(二零一九年：105名)，包括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71.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1.4百萬港元。酬金乃參考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為本集團的僱員而設的各項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及福利均維持一定競爭力，僱員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的一般框架(由管理層每年檢討)下獲論功行賞。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據此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鼓勵其僱員自我增值，並適當提供在職培訓。

報告日期後事項

二零二零年一月初爆發的COVID-19嚴重影響全球營商環境。截至本公告日期，COVID-19雖對本集團之業務影響輕微，然而，展望未來，消極的營商環境無疑會影響本集團的項目獲取能力。本集團將保持審慎態度繼續前進，迅速採取行動以應對COVID-19的影響，並探尋本集團可靈活應對此等艱難時期的所有方法。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認，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的守則條文A.2.1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Neil David Howard先生兼任兩個職務，自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以來，Howard先生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就業務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的持續及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oward先生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守則條文採納。有關權責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David John Kennedy先生(主席)、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及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已妥善作出適當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從事的核證委聘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核證意見。

末期股息

本公司於財務期間表現良好，較上一年度的業績有所改善。於正常情況下，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特別是考慮到目前健康的現金儲備。

然而，鑑於COVID-19疫情的當前情況及第二波感染的威脅，存在長期財務困難的可能性乃非常現實，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經濟前景更加明確前，於該階段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謹慎。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發表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可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bi.com.hk>)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Neil David Howard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eil David Howard先生及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及David John Kennedy先生。